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的浦口法院综合诉讼服务优化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浦口法院综合诉讼服务优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42.07万元，资产总额为200.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